

# 2015,青春共筑中国梦

## 滕州积极推进“四点半学校”建设

滕州市妇联依托妇女儿童家园和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将“四点半学校”建设作为妇联组织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重要举措,从思想、学习、生活上加强对留守流动儿童的关爱和教育。目前,全市已建立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123所,妇女儿童家园18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四点半学校”6所,其他活动站也都开辟了“四点半学校”功能。

滕州市妇联将“四点半学校”建设作为妇联儿童工作的重要任务,确定了第一批建设的“四点半学校”,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为了让有限的资源惠及更多的留守流动儿童,依托马号街社区、缙家社区妇女儿童家园和姜屯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等建立了“四点半学校”,通过集中力量集中物资集中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四点半学校”活动阵地的社会效益,为留守儿童和双职工家庭解决了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加大投入,完善软硬件建设。建立了上级拨款、本级配套、部门帮扶、社会捐助等相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物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学校、村居(社区)的图书室、农家书屋、活动室等场地,统一配备文体活动器材、图书、电脑等设施设备。截至目前,共投入212万用于各级留守儿童活动站、妇女儿童家园和“四点半学校”建设,总面积达8950平方米,配备图书11.13万册,电脑60台,课桌椅460套和象棋、跳棋等益智物品3000余套。开设了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和心理咨询室、文体活动室、书画室等活动场所。同时,建立了完善了活动站管理制度、图书借阅制度、志愿者服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健全了各类活动记录及基础台账,确保“四点半学校”规范安全有序运行。除了专职工作人员,充分借助巾帼志愿者、五老人员力量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相应的特长辅导或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达到普及知识,激发兴趣,陶冶性情的目的。

滕州市妇联将“四点半学校”建设作为妇联儿童工作的重要任务,确定了第一批建设的“四点半学校”,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为了让有限的资源惠及更多的留守流动儿童,依托马号街社区、缙家社区妇女儿童家园和姜屯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等建立了“四点半学校”,通过集中力量集中物资集中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四点半学校”活动阵地的社会效益,为留守儿童和双职工家庭解决了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加大投入,完善软硬件建设。建立了上级拨款、本级配套、部门帮扶、社会捐助等相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物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学校、村居(社区)的图书室、农家书屋、活动室等场地,统一配备文体活动器材、图书、电脑等设施设备。截至目前,共投入212万用于各级留守儿童活动站、妇女儿童家园和“四点半学校”建设,总面积达8950平方米,配备图书11.13万册,电脑60台,课桌椅460套和象棋、跳棋等益智物品3000余套。开设了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和心理咨询室、文体活动室、书画室等活动场所。同时,建立了完善了活动站管理制度、图书借阅制度、志愿者服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健全了各类活动记录及基础台账,确保“四点半学校”规范安全有序运行。除了专职工作人员,充分借助巾帼志愿者、五老人员力量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相应的特长辅导或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达到普及知识,激发兴趣,陶冶性情的目的。

滕州市妇联将“四点半学校”建设作为妇联儿童工作的重要任务,确定了第一批建设的“四点半学校”,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为了让有限的资源惠及更多的留守流动儿童,依托马号街社区、缙家社区妇女儿童家园和姜屯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等建立了“四点半学校”,通过集中力量集中物资集中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四点半学校”活动阵地的社会效益,为留守儿童和双职工家庭解决了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加大投入,完善软硬件建设。建立了上级拨款、本级配套、部门帮扶、社会捐助等相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物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学校、村居(社区)的图书室、农家书屋、活动室等场地,统一配备文体活动器材、图书、电脑等设施设备。截至目前,共投入212万用于各级留守儿童活动站、妇女儿童家园和“四点半学校”建设,总面积达8950平方米,配备图书11.13万册,电脑60台,课桌椅460套和象棋、跳棋等益智物品3000余套。开设了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和心理咨询室、文体活动室、书画室等活动场所。同时,建立了完善了活动站管理制度、图书借阅制度、志愿者服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健全了各类活动记录及基础台账,确保“四点半学校”规范安全有序运行。除了专职工作人员,充分借助巾帼志愿者、五老人员力量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相应的特长辅导或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达到普及知识,激发兴趣,陶冶性情的目的。



滕州市妇联将“四点半学校”建设作为妇联儿童工作的重要任务,确定了第一批建设的“四点半学校”,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为了让有限的资源惠及更多的留守流动儿童,依托马号街社区、缙家社区妇女儿童家园和姜屯中心小学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等建立了“四点半学校”,通过集中力量集中物资集中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四点半学校”活动阵地的社会效益,为留守儿童和双职工家庭解决了后顾之忧。在此基础上,加大投入,完善软硬件建设。建立了上级拨款、本级配套、部门帮扶、社会捐助等相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物资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学校、村居(社区)的图书室、农家书屋、活动室等场地,统一配备文体活动器材、图书、电脑等设施设备。截至目前,共投入212万用于各级留守儿童活动站、妇女儿童家园和“四点半学校”建设,总面积达8950平方米,配备图书11.13万册,电脑60台,课桌椅460套和象棋、跳棋等益智物品3000余套。开设了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和心理咨询室、文体活动室、书画室等活动场所。同时,建立了完善了活动站管理制度、图书借阅制度、志愿者服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健全了各类活动记录及基础台账,确保“四点半学校”规范安全有序运行。除了专职工作人员,充分借助巾帼志愿者、五老人员力量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相应的特长辅导或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达到普及知识,激发兴趣,陶冶性情的目的。

### 台儿庄区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台儿庄区强化路面执法力度,依法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先后共出动执法车辆44辆次,执法人员198人次,查处违章车辆58辆,有效地遏制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 山亭区三措并举应对雾霾天气

为有效应对雾霾天气对道路运输安全的不利影响,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三措并举,确保全区公路安全畅通。

### 薛城区保“元旦”期间道路运输平安

薛城区“四个强化”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2015年,团市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实施“五项行动”、“两项工程”,大力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全市共青团事业实现了新的发展。

### 以青春建功行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搭建岗位建功平台,激发青年争先创优活力。以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活动为载体,积极引导青年参与技能比武、导师带徒,提升了青年职工的技能水平和团队意识。以“践行八字真经投身四个全面”为主题,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20000多名青年参与其中。

加强青年商会建设,新吸纳36名会员,成功举办第三期“对话青商”、市青年企业家互联网+创新创业峰会和郑州学习考察等活动,青商会的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服务党政中心,积极参与社会文明建设。深化青年文明号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机制,将全市493个市级青年文明号精简至281个,开展“青年文明号创新创业

效创优”活动,形成创新活动成果20个,引导广大青年文明号集体成员立足本职岗位创新创业创优。组织208名青年志愿者为第三届全国智力运动会提供开幕式导引、接待服务、赛事辅助、安全保卫、交通保障、网络信息、新闻宣传等志愿服务工作,圆满完成了组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320多次。新建关爱留守儿童“七彩小屋”2所,每周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2015年全省首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上,枣庄推荐的7个项目荣获1金5银。

加强电商培育,服务青年网上创业发展。安排青年电商培训专项经费12.5万元,在全市开展电子商务集中培训活动,举办培训班12期,培训电商创业青年1500余人,有效拓展互联网+创业思维。联合市商务局成功举办枣庄市首届电商大赛,共有240个团队730人报名参与,发现培养

了一大批青年电商人才。积极推荐电商创业青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其中薛城区鲁南网络经济产业园韩晨在第十一届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电子商务师)决赛中荣获第一名,并代表山东获得全国大赛第四名。

### 以青春同行行动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服务青少年权益维护需求。进一步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团干部走进青年、共青团“倾听日”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通过共青团的组织化渠道进行有序政治参与。选拔26名专业律师和心理咨询师组建了第一批青少年维权专家服务团,依托12355青少年维权服务平台,开展维权服务。

通过解答心理、法律咨询、法制宣讲进校园、中考减压讲座等活动的开展,努力提升12355青少年服务台的工作实效。创建各级青少年维权岗245个,新创建省级青少年维权岗3个。

服务文化艺术需求。指导团属青年专业社团先后开展了书法艺术进校园、春节送艺术下乡、志摩书社、五五读书会书法交流展、“传承中华文明、绵延齐鲁文脉”枣庄非遗摄影作品征集、印象薛城“临山阁杯”首届摄影大赛等各类

活动30多场,受到青少年普遍欢迎。由枣庄市青年摄影家协会协助拍摄的大型系列电视纪录片《枣庄记忆》目前已播出8集。31名青年艺术家获得省、市奖项。

关爱帮扶弱势青少年群体。联合开展“牵手关爱行动”,协调资金共63.9万元,为全市2400名农村贫困留守儿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志愿者采取“1对1”结对方式,首批结对2134名6至14岁农村贫困留守儿童,开展亲情陪伴、学业辅导、心理疏导、感受城市、心愿达成等五项活动6830余次。组织青年企业家开展“爱心校服”、“暖冬包裹”捐赠和关爱空巢老人活动,资助贫困儿童和空巢老人480人,捐赠金额9万元。实施“益暖家园”、“益饮而净”等项目,帮扶留守儿童、贫困学生3000余人。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筹集资金27.2万元,资助66名贫困高中生圆梦大学。

### 以固本强基为保障大力加强团的自身建设

团员发展管理进一步规范。总结上年度团员发展管理经验教训,市区分别召开专题会议7次,团市委印发了详细指导材料,派出专人对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定期到学校抽查督导。开展了



## 我市举办“交通大讲堂”

近日,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以“干在当下、成在实处,共谋交通大发展”为主题的“交通大讲堂”活动,在全系统营造终身学习、全员学习的浓厚氛围,使干部职工思想境界有提高、工作作风有转变、履职能力有提升、服务水平有改善,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交通大讲堂”的内容分为七大类:一是专题学习。利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交流思想认识,加强党员党性教育,提高党组织战斗力堡垒作用。二是专家辅导。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进行现场授课,拓宽学习范围,提升学习层次。三是领导讲坛。市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讲课,交流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增强本领素养和业务能力。四是科长论坛。由机关各科(处)室主要负责人讲课,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五是职工风采。用演讲的形式展现广大职工的风采,提升机关的凝聚力,增强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六是征文比赛。定期开展主旨征文比赛,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创新、创造,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感和服务大局意识,以主人翁姿态,为我局发展献计出力。七是电教片教育。采取集中观看业务知识、党风廉政等电教片,拓宽教育形式,提高学习的兴趣和实用性。(宋艳霞)



## 冬泳挑战赛 健康快乐迎新年

1月2号,由市冬泳运动协会主办的“2016瑞嘉容园杯冬泳挑战赛”在市游泳馆举行。来自五区一市的60余名冬泳爱好者参加了比赛。天气虽然寒冷,冬泳者们却

热情高涨,挑战严寒,他们用这种独特的方式迎接新年的到来。据了解,参加比赛这些冬泳健儿很多泳龄都超过30年,元旦的冬泳赛也是我市冬泳爱好者一年一

度的传统赛事,既展现了枣庄市冬泳爱好者的游泳实力,也生动诠释了“我冬泳、我健康、我快乐”的体育精神。(通讯员 冯万里)

### 1、什么是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

答: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资金流动性相对不足时,由银行按照中心审批的贷款额度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先行向借款人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作为可置换贷款,由中心按月给予商业银行利息差额补贴,待中心资金流动性相对充足时,再将银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业务。

### 2、我市开展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从什么时候开始?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号)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资金来源,开展贴息贷款业务的要求,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局、住建局、人民银行和银监局五家单位于12月11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的通知》(枣住公[2015]38号),并随文件一同下发了《枣庄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管理办法》,在我市正式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

### 3、满足什么条件才能申请公积金贷款贴息贷款?

答: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中因逾期产生的罚息及复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能给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带来哪些优惠?

答:开展贴息贷款业务,对个人而言就是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申请人完全享受公积金贷款低利率优惠政策,并且大大缩短贷款资金的到账时间,在贷后依然可以办理逐月对冲和贷后提取等业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通过开展贴息业务,有效的利用商业银行资金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可缓解住房公积金贷款排队等候现象,解决因资金不足造成职工贷款需求不能及时满足的困难;开展贴息贷款业务还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中心每年贴息2000万

### 5、职工办理贴息贷款和公积金贷款有什么区别?

答:职工办理贴息贷款视同公积金贷款,其贷款的条件、额度、期限和利率等政策按照公积金贷款有关规定执行。

### 6、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时如何审批?

答: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职工,在签订购房合同并支付首付款后,可向市中心提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中心按照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政策规定,审批确定申请人贴息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等,向承办银行出具《贴息贷款核准通知书》,附贷款资料移交承办银行进行发放。

### 7、贴息的资金从哪里来?

答:贴息资金在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而公积金中心应根据公积金资金归集和使用情况、上一年度公积金存贷比和公积金贷款申请排队轮候的情况,适当控制公积金贴息贷款规模。

### 8、我市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中的贴息资金如何支付?

答:我市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中的贴息资金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和中心与承办银行协议贷款利率的差额计付,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 9、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如何发放?

答:贴息贷款申请经中心审批通过后,借款人(含抵押人、保证人)需

### 10、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答:贴息期限为贴息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贴息贷款还清为止或贴息贷款置换为公积金贷款之日止。中心在借款人还款的次月,向承办银行支付贴息资金。

### 11、什么情况下启动公积金贷款?

答:公积金存贷比高于80%时可启动公积金贷款业务,公积金存贷比低于70%时将停止公积金贷款业务或将贴息贷款置换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12、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中发生逾期怎么办?

答:贷款期限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于利率调整的次年1月1日起,按新的利率标准执行。

# 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政策问答